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4072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承辦人：科員 林耕震

電話：0422289111-25325

電子信箱：KENCHENG12@taichung.gov.tw

受文者：東海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中市文研字第10900201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文化部第1093042468號函文、文化部推廣文學閱讀及人文活動補助作業要點(387330000E_1090020167_ATTACH1.pdf、387330000E_1090020167_ATTACH2.pdf)

主旨：函轉「文化部推廣文學閱讀及人文活動補助作業要點」110年度第1期計畫刻受理收件，請轉知或請踴躍提案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109年9月29日文版字第1093042468號函辦理。
- 二、旨揭要點於本(109)年9月30日以文版字第10920463521號令公告修正，並於109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受理110年度第1期(110年1月至6月辦理之計畫)補助申請作業。
- 三、該要點補助項目分文學推廣、閱讀推廣及人文思想推廣等3類，補助對象為依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公私立學校、民間團體及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其中，自然人申請項目以文學推廣之「國際文學交流」、「辦理文學研究與調查計畫」及人文思想推廣之「推動或參與國際性人文思想相關會議或交流活動」等3項為限；公私立學校提案以跨縣市活動為限。

東海大學



1090011238 109/10/05

四、本次並於閱讀推廣中新增「推動或參與臺灣原創作品之國內外市場推廣行銷活動」補助項目，以鼓勵於國內外市場推廣臺灣原創作品之計畫。詳細補助內容及相關規定請參閱附件或逕上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查閱（<https://grants.moc.gov.tw/Web/>）。

五、如需進一步諮詢，請電洽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各承辦窗口：(一)文學推廣：王小姐02-8512-6475、(二)閱讀推廣：聶小姐02-8512-6464、(三)人文思想推廣：廖小姐02-8512-6220。

正本：臺中市立圖書館、臺中市各公私立大學、臺中市各公私立高中、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登記立案地方文史工作室、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本局文化研究科

